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正表）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(秋季统一高考)		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	
二、就读校址	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299 号	
三、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	
四、办学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专科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招生工作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秋季统一招生的日常工作；招生监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
七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<p>一、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，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，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</p> <p>二、各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。</p> <p>三、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、高考改革省市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省级招办）编印的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。</p>	
八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办法	无预留计划	
九、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。入学后应用日语、应用法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双语，分别是日语和英语、法语和英语。其它专业入学后的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。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	

	<p>况。经复查，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</p>
<p>十一、录取规则</p>	<p>一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秋季统一考试）成绩录取的规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省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，满足其一专业录取从高分到低分（含加分）进行投档，我校会在招生专业间调整计划数。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，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120%。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105%。 2. 无专业级差，专业录取时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 3. 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。 4. 如有同分，依次比较外语、数学、语文成绩，择优录取，若省市同分规则的，按各省市同分排序择优录取。 <p>二、在非平行志愿批次，第一次志愿生源不足时，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，按非第一次志愿考生（包括征集志愿）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剩余数的投档；在平行志愿批次中如若生源仍不足，则进行征集志愿录取，我校可以根据省级招办规定降分录取，再不足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。</p> <p>三、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招办规定为准。</p> <p>四、艺术类专业承认各省的专业统考（没有统考的承认当地指定的本科院校校考成绩），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同分依次比较专业统考成绩（或校考成绩），再同分依次比较语、数、外成绩。</p>
<p>十二、收费标准</p>	<p>学 费 标 准</p> <p>现代物流管理(货代)、国际金融、大数据与会计、社会工作、跨境电子商务、电子商务、现代物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应用英语(跨境商</p>

		<p>务营销)、应用英语(少儿英语)、应用法语(奢侈品管理)、应用日语(商务与旅游)、计算机应用技术(网络应用技术)、计算机应用技术(软件设计与应用)、数字媒体技术(虚拟现实 VR 设计): 每生每学年 13800 元;</p> <p>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、护理专业: 每生每学年 16000 元;</p> <p>艺术设计(视觉传达)、艺术设计(环境设计)、人物形象设计、游戏艺术设计、钢琴调律专业: 每生每学年 16000 元;</p> <p>戏剧影视表演专业: 每生每学年 18000 元.</p> <p>根据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, 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。</p>
	<p>住宿费标准</p>	<p>空调四人间每生每学年 2500 元;</p> <p>空调六人间每生每学年 2000 元</p> <p>根据【沪教委民(2015)4号】, 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。</p>
<p>十三、资助政策</p>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, 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, 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(只针对退伍士兵)等。同时, 学校还设立邦德奖学金、进步奖学金和证书优胜奖。我校承诺: 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	
<p>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</p>	<p>按照招生“阳光工程”的统一要求, 我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。</p> <p>举报电话: 021-56682066 (工作时间: 8:30—16:00)</p>	
<p>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</p>	<p>学校官网: www.shbangde.com</p> <p>招生办官网:</p> <p>http://www.shbangde.com/zb2013/index.htm</p> <p>咨询电话: 021-56514754、66504946 (工作时间: 8:30—16:00)</p>	

	微信公众号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 微信小程序：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QQ 咨询号：154574840
十六、其他须知	周边交通： 地铁 7 号线南陈路站 1 号出口（下车 2 分钟到校）； 702 路、828 路、528 路、963 路、840 在沪太路、锦秋 路站下车；宝山 25 路、885 路在南陈路站下车。